



西安凯立

NEEQ:83489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i'an catalyst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世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29-86932860
传真	029-86932859
电子邮箱	kaili-wsh@c-nin.com
公司网址	www.xakail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710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6,831,715.79	241,836,121.35	1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87,612.30	112,795,710.62	13.03%
营业收入	464,617,474.14	341,979,722.05	3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1,901.68	28,518,340.29	14.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92,082.08	23,511,477.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0,978.37	30,406,754.88	-3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6%	27.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88	12.7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4,711,820	4,711,8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4,711,820	55,288,1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00%	0	24,0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8,978,000	14.96%	0	8,978,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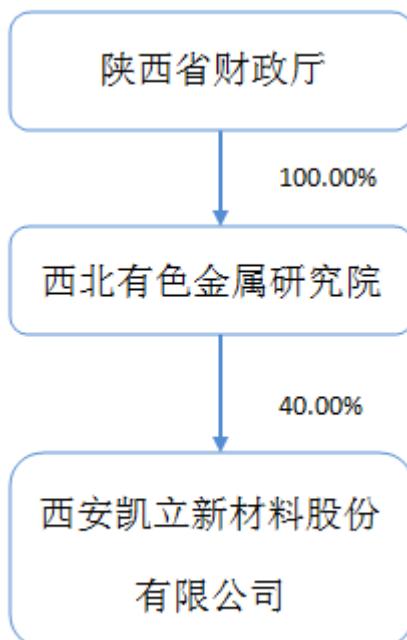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西北院	24,000,000	0	24,000,000	40.00%	24,000,000	0
2	张之翔	3,898,000	0	3,898,000	6.50%	3,898,000	0
3	航天新能源	2,999,080	0	2,999,080	5.00%	2,999,080	0
4	深圳艺融	2,289,100	0	2,289,100	3.82%	2,289,100	0
5	西安敦成	0	1,500,000	1,500,000	2.50%	0	1,500,000
合计		33,186,180	1,500,000	34,686,180	57.82%	33,186,180	1,5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4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作为西北院的资产管理部门，对西北院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165,299.14 元，“营业利润”调增 165,299.14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减 165,299.14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分别列示 28,518,340.29 元和 32,691,901.68 元，资产处置收益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 元。

上述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统一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在 2017 年度调整了钯金属租赁业务的核算口径，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及相关公告说明。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77,598,260.29	77,954,50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10.40	518,67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9,753.99		
应付帐款	26,431,543.16	27,945,115.38		
应交税费	3,584,747.85	3,411,149.02		
盈余公积	4,514,194.46	4,290,042.70		
未分配利润	28,627,750.10	26,610,384.26		
营业成本	277,714,397.26	278,871,72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753.99		
所得税费用	3,853,301.36	3,457,739.43		
净利润	30,759,857.89	28,518,340.29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